



不要做未婚的媽媽

般木



現代由於男女之間的交往較過去風氣開放的很多，有些青年人，對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心理上就存有反感，同時青年男女有許多結交異性朋友的機會，無論自己認識，或親友介紹，實際上都可以找到理想的對象，最重要的是從認識、交往到結婚，應該保持嚴謹的態度，不要濫用感情，一時的衝動，而自誤誤人。

人生的旅途中，男女從認識到結交為友為婚，最好有一段相當的時間。在交往期間，態度要莊重，善用理智，求取互相的瞭解，培養感情，才有助於婚姻生活的適應。

聰明的青年男女，應知道在婚前過份親密，以致感情淹沒了理智的判斷，未考慮將來的後果，無知的發生了性關係，對日後的婚姻的生活，會有嚴重的影響。當男女發生了性關係之後，會有內咎感產生，有些人會心理上有所罪惡感，以致日後不能面對正常的婚姻生活。亦有人因此對婚姻不再感到莊嚴與神聖，淪為濫交異性，不再關心正常

的婚姻生活。男女在發生性關係之後，從此在對方心目中的地位打了折扣，往往會導致分手，即使結了婚，亦會影響相互的尊重。

再者，男女青年可能遇上並非理想的對象，而無法自拔。根據台灣大學心理學教授楊國福先生的分析，婚前性行為主動大都在男性，而這些男性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下面兩種人：(一)自我控制力量不夠，人格發展不成熟，一旦感情衝動，不考慮後果，以為愛情即是佔有，對自己一生的計畫，沒有明確的目標。(二)存心玩弄，沒有責任感，不為女方着想，亦沒有愛情可言，遇到這兩種的男人，婚姻幸福的機會就很小了！

婚前發生性關係，懷孕可能性很高，未婚的媽媽，不但自己痛苦，社會上更無法接納，不想要的孩子出世，更是不幸，因為這是父母造成的，引起孩子的心理問題，增加社會的負擔。

如果在互相瞭解一段時間之後，彼此互相信賴又尊重，共同對未

來有妥善的計畫，彼此有堅定的信心及力量，彼此有更珍惜結婚的生活，知道美滿的婚姻生活之可貴，日後的婚姻生活才會美滿。



歡樂童年 (王二師)